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020

采 购 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020

三、采购内容及拟采购服务说明：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70 万元/年。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原设备为飞利浦 FD20 DSA 1 台，拟采购维保为全报服务项目，包括原装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保修。为确保该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转及设备的检查和治疗精准性等，项目只能由原厂提供维保服务。上海固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该设备型号的唯一指定维保公司，本项目的特殊性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要求。为确保服务质量，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1、拟定供应商名称：上海固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八层 808 室。

六、公示期限：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530-559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7 楼 714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205309490

邮箱：hzmimgbo888@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205309490

2025 年 0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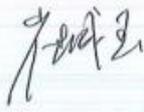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 DSA 维保项目论证小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任文浩	菏泽市供电公司	高工	18605306891
朱城玉	菏泽市定陶区第一中学	高级	1855308538
林成臣	菏泽信息工程学校	正高	15806767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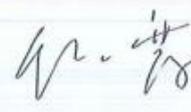
专家论证意见表

招标单位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 DSA 维保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p>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 DSA 设备由飞利浦独家研发和生产，其保养和维修用零部件有唯一规格的要求，只有原厂能及时提供正规的零部件。该设备无法从第三方获取配件。上述固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是飞利浦医疗影像产品售后服务的一级授权代理商。该项目适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推荐上述固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p>
专家签字:	<p>林成松 2025年1月26日</p>

专家论证意见表

招标单位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 DSA 维保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p>市立医院飞利浦 DSA 设备(型号 Allura Xper FD20)其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有唯一技术要求,只有原厂才可提供规范的维护保养,并且是唯一授权代理商,只能由上海国公供应链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该项目符合的招标文件单一来源条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该项目。</p>
专家签字:	<p> 2024 年 之 月 24 日</p>

专家论证意见表

招标单位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 DSA 维保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p>飞利浦 DSA: 型号为 Allura Xper Pro 20 其零配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有 唯一规格要求, 只能使用原厂原装配件方 可。即上海固品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是飞 利浦医疗影像产品售后服务的中国唯一授权 代理商。符合原厂子-系统文件要求。 建议原厂子-系统方式进行处理。</p>
专家签字:	<p> 2025年元月24日</p>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

上海固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020
3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530-559902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7 楼 714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205309490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7	服务地点	菏泽市立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两年，根据服务情况，采购人有权再续签一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p>大写：柒拾万元整每年；小写：¥700000.00 元/年；</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资格审查证件	<p><u>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u></p> <p>（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zmingbo888@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3205309490）。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招标答疑、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21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保证金	无需递交。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 地点：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拒收。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5	协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5年02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u>；</p> <p>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26	评审小组	人数：3人，采购人依法组建。
27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8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9	付款方式	一年一付，按年协商付款。
30	电子招投标须知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p> <p>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负责解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4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收 费 标 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1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

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任何已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与公开采购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管理费、人工费、备品备件费、检验检测费、验收费、各类措施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6.3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 bidding.com/>) 递交。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 (2) 宣读开标纪律；

(3) 供应商插入 CA 锁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2. 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审阅，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

2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资格审查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则无法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协商

23.2.1 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和签章；
- (3)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合理；
- (5)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23.2.2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洽谈。

洽谈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采购文件中有些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3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展开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签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7)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期限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编制评标报告

25.1 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评审,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5.2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5.3 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公告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28. 授予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8.2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8.3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六、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评审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

以竞争性评审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评审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维保设备：

飞利浦 DSA，型号：Allura Xper FD2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在线支持：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2、现场检修：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
- 3、配件更换：提供主机设备维修所需的所有原厂全新配件（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模块在内的全部硬件及软件），并提供主机配备的工作站维修。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住宿费、安装调试费用等全部费用。
- 4、定期保养：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提供原厂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 5、开机保证率 $\geq 95\%$ ，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 6、合法及时的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升级通知，并提供设备自动升级和软件升级服务。
- 7、免费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的发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立医院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飞利浦 FD20DSA 维保项目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年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_____ /年
服务期限	
对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是否认同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后附报价详细说明（如有）。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_____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成立时间			
项目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的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供应商逐一作出响应，无偏离的写“无”，有偏离的请具体说明。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逐条作出响应，无偏离的写“无”，有偏离的请具体说明，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等。

附件九：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在岗情况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